

# 河北师范大学

##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以下简称函授站）的办学行为，维护广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校的办学声誉，切实提高办学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暂行规程》、《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教高〔2016〕18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提升办学质量的通知》（冀教高〔2018〕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函授站是学校对函授生进行教学辅导、思想政治教育和行政管理的机构。函授站业务上接受我校继续教育学院的领导，行政上接受设站单位的领导并受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教育厅批准设立的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函授站。

**第四条** 强化学校办学主体责任。继续教育学院是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负责对函授站统筹规划、统一管理，对外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学校所属二级学院和个人不得对外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和开办函授站。

函授站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我校要求，加强办学行为的自律，落实好各项办学规定和要求，做好函授生的日常管理。

## 第二章 函授站设置

### 第五条 设站条件

(一) 符合办学资质。设置函授站要依托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广播电视大学、省级重点中等专业学校等单位举办。

(二) 满足办学条件。依托单位必须具备自有固定办学场所，有符合教学、辅导要求的教学设施和教学仪器设备。

(三) 配备充足人员。函授站应设站长 1 人，副站长 1--2 人及相应的工作人员。在籍学生在 100 人以下（含 100 人）的，函授站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在籍学生在 100 人以上的，按每增加 100 人增加 2 名工作人员配备。

(四) 具有稳定生源。函授站应具有连续或隔年报考的生源，凡连续两年不招生的函授站，视为自动取消，再次招生应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 第六条 设站程序

新增函授站实行备案制。学校和依托单位签定联合办学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向依托单位所在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领取、填报《登记表》，由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送省教育厅登记后正式设站。

## 第三章 函授站管理

### 第七条 绩效管理

严格规范函授站办学行为，对其申请设站、招生宣传、教学组织、考务管理等环节实施有效监督，坚持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逐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认真做好学生档案、教学材料、考试材料存档工作，及时发现办学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并

严肃处理。我校函授站实行总量控制和动态管理，按照绩效考核办法，淘汰一个新增一个，原则上总量不再增加。

### **第八条 撤销变更**

对于办学条件不达标、教学不规范、质量无保障以及连续两年无在读学生的函授站，我校有权终止联合办学协议，经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后予以撤销。函授站设置机构变更，需重新履行相关手续。

### **第九条 招生管理**

函授站配合我校开展招生宣传、生源组织工作，不得以河北师范大学的名义进行以独立办学为目的的各类教学活动和发放各类证书及任何与办学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自行制作发布未经我校审核批准的招生宣传信息，不得设立校外教学点，更不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和个人进行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

### **第十条 教学管理**

函授站按照我校统一制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认真组织教学活动，统一教材，统一考试。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选聘优秀教师授课。函授站要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完善管理人员和教学设施的配备，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及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各教学环节的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导工作，切实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

### **第十一条 年检工作**

函授站要严格执行年检制度，履行年检手续。特别是在履行办学协议、办学条件建设、招生宣传、教学组织、学籍管理、考试组织、学历证书发放、收费等方面，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强化规范管理，真正通过年检改进管理、提升水平。不参加年检或未

在规定期限内上报年检材料的函授站，将视为自动放弃其办学资格。凡未通过省教育厅年检的函授站，一律不安排招生计划。

## 第四章 教师选聘

### 第十二条 选聘教师条件

（一）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业务水平高，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规律，掌握现代教育技术，能胜任各项教学工作。

（二）在全日制学历教育系统讲授过相应课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

（三）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人数，应占所聘教师总数的40%以上。外聘教师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年级任课教师数的40%。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假期集中面授和业余教学工作。

### 第十三条 选聘教师程序

函授站应提前安排好任课及辅导教师，填写《任课及辅导教师一览表》和《教师聘任审批表》，报相关专业学院审核，专业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后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

### 第十四条 聘任教师职责

（一）根据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开展课堂教学、课程考核、布置批改作业、辅导答疑、实验实习、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成绩评定各环节教学工作，编写所任课程的《自学指导书》，制定《自学进度表》。

（二）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探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律，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 **第十五条 聘任教师考核**

### **（一）思想政治考核**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的首要标准，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 **（二）教学工作考核**

采用学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教学督导听课评价、座谈调研等方式，对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等情况做出客观、公正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任课教师。

### **（三）学校综合考核**

办学学院对函授站所聘任教师各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考核，将考核结果及时存入教师业务档案并报继续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对考核结果进行审核确认。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不再续聘。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